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51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超过总股本 3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2012-048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3年2月21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,507,3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2%，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公告：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%的公告（临2013-007）；截止2013年6月25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0,434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18%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公告：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超过总股本2%的公告（临2013-027）；截止到2013年10月29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,198,1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00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4.28元/股，最低价为3.3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10,991万元。

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，即到2013年12月13日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29日